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回租資產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及回租合同一

於2017年5月25日，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一，據此，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出售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同日，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回租合同一，據此，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於租期內回租資產一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於租期屆滿後及有待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面履行其於回租合同一下的責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轉讓資產一的所有權返回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或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直接擁有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權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一構成關連交易，而回租合同一項下的回租事項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進行另一項售後回租交易(「售後回租二」)，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及回租合同一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後回租一與售後回租二匯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一連同售後回租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7年5月25日，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一，據此，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出售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同日，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回租合同一，據此，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於租期內回租資產一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於租期屆滿後及有待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面履行其於回租合同一下的責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轉讓資產一的所有權返回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或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轉讓人：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承讓人：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一，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而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購買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乃經訂約雙方參考資產一的原購買價值人民幣168,054,364.90元(相等於約188,220,888.69港

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數支付：

- (1)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已簽署所有權轉讓協議一；
- (2)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已簽署回租合同一；
-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已從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及
- (4)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已從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收取手續費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港元)。

生效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將於簽署回租合同一後生效。

所有權轉讓

於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向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支付代價一後，資產一的所有權將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轉讓至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回租合同一

回租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承租人：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出租人：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根據回租合同一，資產一將於租期內回租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總租金為人民幣163,179,287.76元(相等於約182,760,802.29港元)。此租金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有關租金將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於租期內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按季度分十二(12)期支付。

資產一於租期及之後的所有權

資產一包括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一期、二期及三期污水處理設備。資產一的價值為人民幣168,054,364.90元(相等於約188,220,888.69港元)，即資產一的原購買價值。

於租期內，資產一的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而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資產一。

於租期屆滿後及有待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面履行其於回租合同一項下的責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轉讓資產一的所有權返回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或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手續費

根據回租合同一，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向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提供諮詢服務。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於付款日期一前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港元)。有關手續費不可退還。

保證金

根據回租合同一，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於付款日期一前三(3)個營業日內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以擔保根據回租合同一全數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倘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履行其於回租合同一項下的所有責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將於租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保證金。

生效

回租合同一將於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

售後回租二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二及回租合同二，條款及條件大致上分別與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及回租合同一所載者相同。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二將向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支付的代價預期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回租合同二將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支付的總租金預期為人民幣163,179,287.76元(相等於約182,760,802.29港元)。此租金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上海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為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

有關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資料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為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營運。

有關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資料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銷售及回租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回租資產將為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提供即時現金流入、緩解其現金壓力、拓寬其融資渠道及為其項目資本撥付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回租資產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回租資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楊衛標先生(兼任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董事)必須及已，棄就通過所有權轉讓協議一、所有權轉讓協議二、回租合同一、回租合同二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銷售及租賃資產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直接擁有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權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一構成關連交易，而回租合同一項下的回租事項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進行售後回租二，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及回租合同一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後回租一與售後回租二匯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一連同售後回租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售後回租一」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及回租合同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售後回租二」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二及回租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一」	指	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一期、二期及三期污水處理設備，全部將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一轉讓予上海大眾融資租賃，並將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回租合同一回租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資產二」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二將轉讓予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設備，而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回租合同二將回租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設備
「該等資產」	指	資產一及資產二的統稱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代價一」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將向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150,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眾交通集團」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於1992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一」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出售資產一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一和所有權轉讓協議二的出售
「FCEEL」	指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回租合同一」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的回租合同及其任何附錄，據此，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於租期內回租資產一予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回租合同二」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將訂立的回租合同，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回租合同一所載者相同
「回租事項一」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回租合同一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租用資產一
「租期」	指	預期於付款日期一後第二天開始的三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日期一」	指	全額支付代價一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區、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租資產」	指	售後回租一及售後回租二的統稱
「上海大眾企業 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大眾環境」	指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雋基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基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融資 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FCEEL、大 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獨立第三方(上海 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5%、 20%、10%及5%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 處理」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 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大 眾環境分別擁有10%及90%的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有權轉讓協議 一」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其任何附錄，據此，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而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購買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所有權轉讓協議 二」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將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所有權轉讓協議一所載者相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以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 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 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 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